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南应师发〔2021〕77号

关于印发《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面推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将《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及《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赣教发〔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要坚持阳光操作,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个环节和认定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将作为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等资助方式的重要依据。具体以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为准。

第五条 认定工作建立问责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认定工作中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任人,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

查处。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类别：

1. 脱贫家庭学生；
2. 经国家乡村振兴局确认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3. 经国家乡村振兴局确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5.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6.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7.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8.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9.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
10.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

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认定工作要统筹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分布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的学院、专业、年级、班级可适当倾斜。一般情况下，经认定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超

过班级学生人数的25%，认定结果分为特别困难（甲等）、困难（乙等）和一般困难（丙等）三个档次。各档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生人数的6%、13%和6%。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九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十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十一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二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章 认定依据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第十四条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第十五条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杂费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六条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第十七条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第十八条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九条 政治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道德品质良好，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未受过记过以上纪律处分或受过处分已解除；学习努力，有自强不息的精神；生活节俭、艰苦奋斗，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提前告知。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个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实填报《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须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并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准确。其中：第1至第9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

等有效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之一核验，第10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认定审核。对经乡村振兴局、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职能部门确认或提供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的第1至第9类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原则上全部认定为最高档次，其余类就高档次认定；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班级和二级学院可采取个别访谈、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实地家访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二十三条 结果公示。班级、二级学院要先后分别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班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二级学院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第二十四条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按班级对建档材料（包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有关证件或佐证材料的复印件）进行归档管理。同时，将《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情况表》报送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对二级学院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认定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师、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工作的组织、审核等工作;各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等,负责班级民主评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一般于当年9至10月完成。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及时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回应。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对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不定期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学校设置实地走访专项经费,由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对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实时关注,并采取相应资助措施进行重点扶助,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状况,使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认定学年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并受相应制裁或记过以上处分者,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有超过一般学生的高消费行为、生活奢侈浪费的,学习态度不端正、不努力且补考后仍有多门课程不及格的,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的,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取消其资格。取消资格后,其相应的资助政策同时停止。

第三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认定过程中如学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则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从生效之日起施行。